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之升等、聘任、聘期、評鑑、提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等事項。
 - (二) 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 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位學程會議就本學位學程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惟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學位學程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中遴選，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及聘任案時，委員應具評審資格(低階不得高審)。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

遞補出席委員，須由學位學程會議推選後，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四、 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 五、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三次者，經本會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本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七、 教師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八、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設置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